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 (公司代號：3036)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暨現金股利匯撥
聲請書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股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請注意

- 1.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止攜帶第五聯委託書並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地點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 2.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3.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樂扣微波保鮮盒。

股東台啓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9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7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3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文暉科技(4W)

核權

右欄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 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位數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位數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位數
台灣銀行	004	12	元大銀行	806	13	日商三井住友	321	11
土地銀行	005	12	永豐銀行	807	14	台北市五信	104	12
合作金庫	006	13	玉山銀行	808	13	台北市九信	106	13
第一銀行	007	11	萬泰銀行	809	12	基隆市一信	114	13
華南銀行	008	12	寶華銀行	810	12	基隆市二信	115	11
彰化銀行	009	13,14	台新國際	812	14	淡水一信	119	13
花旗(台灣)	010	14	大眾銀行	814	12	淡水信合社	120	13
上海銀行	011	14	日盛國際銀行	815	14	宜蘭信合社	124	14
台北富邦銀行	012	12	安泰銀行	816	14	桃園信合社	127	11
國泰世華銀行	013	11,12,14	中國信託	822	12,13,14	新竹一信	130	14
高雄銀行	016	12	慶豐銀行	825	14	新竹三信	132	13
兆豐國際商業	017	11,14	日商瑞穗實業	020	14	竹南信合社	139	12
全國農業金庫	018	14	美商花旗	021	10	台中二信	146	14
中華開發銀行	040	14	美國盤谷	022	8,14	彰化市一信	158	14
台灣工業銀行	048	12	泰國匯通	023	13	彰化市五信	161	14
台灣金銀	050	11	法商興業	037	12	彰化六信	162	13
渣打商銀	052	11,12,14	荷蘭荷蘭	039	5,8-11	彰化十信	163	14
台北商銀	053	12	德商德意志	072	14	鹿港信合社	165	14
荷蘭商銀	054	12	香港商東亞	075	14	嘉義三信	178	14
稻江商銀	101	13	美商摩根大通	076	10	嘉義四信	179	14
華泰銀行	102	13	新加坡星展	078	14	台南市三信	188	14
陽信商銀	103	13,14	香港匯豐	081	12	高雄二信	203	13,14
板信商銀	118	14	法商巴黎	082	11	高雄三信	204	14
三信商銀	147	10	法商東方匯理	086	10	花蓮一信	215	14
聯邦銀行	803	12	澳洲紐西蘭	096	11	花蓮二信	216	14
匯豐銀行	804	14	日商三菱東京	098	13	澎湖一信	222	14
遠東國際	805	14	比利時商聯合	099	10	澎湖二信	223	14
						金門信合社	224	14
						臺灣郵政公司	700	14

4W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 通訊	啓用日期：

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四聯：印鑑卡

姓名	戶號	4W			
說明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無登記帳戶者，請於股東會前填妥寄回股務代理人收。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發放。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文暉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帳號
股東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新舊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附新資
臺灣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21號
德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備用資料印圖簿(02)2225-1430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寄件人：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格式一(委託書)及格式二(委託書)的填寫欄位，如股東戶號、姓名、地址、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等。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3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現金增資案。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之主要內容：(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13,444,730元，每股配新台幣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二)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173,361,190元，發行新股17,336,119股，每股面額10元。內容如下：1.擬將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03,361,1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什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2.擬將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7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7,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4.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三)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